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5000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5000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见续页	样品编号	SZ-25050007-001~003
样品数量	5L/桶×3桶；550mL/瓶×6瓶	送样日期	2025.5.6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5.6-2025.5.7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锌		
检验依据	色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 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 肉眼可见物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 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溶解性总固体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 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：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 锌：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见续页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 年5月8日	批准人	2025 年 5月 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5.8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50007

序号	采样地点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大武镇东坡村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	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	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75	≤450	合格
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3	≤1000	合格
		氟化物	mg/L	0.500	≤1.2	合格
		氯化物	mg/L	19.0	≤250	合格
		硫酸盐	mg/L	44.2	≤250	合格
2	大武镇新房村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3	城区药材公司附近	锌	mg/L	0.706	≤1.0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6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6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雁阳街	样品编号	SZ-25040969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6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8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65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5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10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6.0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17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4.6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5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5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8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109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94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11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4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≤0.7	合格
26	菌落总数	CFU/mL	5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69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5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6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7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药材公司附近	样品编号	SZ-25040970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其中锌不合格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82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67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5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89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6.3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26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5.1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8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9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23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96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1.30	≤1.0	不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14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3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≤0.7	合格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0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5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6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7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沙家会村口	样品编号	SZ-25040971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9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69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1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17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9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60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5.0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0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89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74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248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5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4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＜0.0024	≤0.7	合格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1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5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6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7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2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西山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72
样品数量	5L/桶×1 桶；550mL/瓶×2 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 年 4 月 28 日	批准人	2025 年 4 月 28 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63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71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1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91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9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5.19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4.6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8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83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49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42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7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0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≤0.7	合格
26	菌落总数	CFU/mL	2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2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5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6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7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新高中	样品编号	SZ-25040973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宁夏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6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57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12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14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2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90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2.9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5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48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214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3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4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3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≤0.7	合格
26	菌落总数	CFU/mL	2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3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5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6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7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积翠公园	样品编号	SZ-25040974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7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59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77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11	≤1.0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9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5.23	≤1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4.9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8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45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4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218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89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≤0.7	合格
26	菌落总数	CFU/mL	5	≤1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8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4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5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6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7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东坡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75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其中色度、浑浊度、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不合格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20	≤15	不合格
2	浑浊度	NTU	8	≤3	不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76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514	≤450	不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151	≤1000	不合格
9	氟化物	mg/L	2.72	≤1.2	不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44	≤250	不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0.314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294	≤250	不合格
13	铝	mg/L	0.0017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2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50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09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18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<0.00009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0.00056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86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9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8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5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杨家会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76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宁夏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04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350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62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29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94.8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7.9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120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33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8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788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6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84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1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22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6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保安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77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宇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1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57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07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9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40.5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5.3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59.8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1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27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3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2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62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3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96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4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7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新房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78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其中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不合格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6	≤3	不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有泥沙	无	不合格
5	pH	/	7.28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37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75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5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61.3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4.09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71.6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14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79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7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1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2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4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31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8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峪口小学	样品编号	SZ-25040979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97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81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69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12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1.0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7.3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10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87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3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60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50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0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4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4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20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27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79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花家坡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0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14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87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00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2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8.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6.35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97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5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7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1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33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3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0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6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9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0　　第 3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横泉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1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宁夏宁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2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79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23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25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2.5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2.77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0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27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2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0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21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9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89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71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1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下昔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2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宁夏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26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55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4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1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8.6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.59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0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64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6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3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39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9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4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1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2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新民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3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[illegible] 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1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57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06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7.74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.46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9.7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49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87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7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843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6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73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1.0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43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3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暖泉会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4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1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51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54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49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9.80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.9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2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4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4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69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5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1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76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0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25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4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建军庄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5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全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04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73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3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06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9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5.15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5.1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8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8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2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0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6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3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40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7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5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圪洞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6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03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65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51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1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5.2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4.99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2.6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9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82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6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53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7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3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9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6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车道崖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7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0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77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6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9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6.2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5.2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5.2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0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68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7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71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6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85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0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36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7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阳圪台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8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9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00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5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6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6.36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0.726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7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2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75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7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7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1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8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33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8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阳湾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89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6.9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00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5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6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6.36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0.726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7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2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75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7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7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1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88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33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88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卧龙潭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90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李志伟 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0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93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1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0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6.8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7.4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9.0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55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32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35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4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27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1.0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7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0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积翠小学	样品编号	SZ-25040991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02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51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1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0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0.1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2.24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1.6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1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＜0.0000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12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16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7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35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开府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92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60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49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18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272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1.0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3.3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1.8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0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1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3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19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7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96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74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2023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树林则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93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安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2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63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68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9.08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14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28.2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0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0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25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75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64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55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3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马坊小学	样品编号	SZ-25040994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宁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25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37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N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16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28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8.65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2.8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4.4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5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2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99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2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16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5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38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80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17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4　　第 3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马坊村	样品编号	SZ-25040995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2瓶	送样日期	2025.4.24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4.24-2025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4月28日	批准人	2025年4月28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4.28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16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49	≤450	合格
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25	≤10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2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8.58	≤25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2.80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4.2	≤25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1	≤0.3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5	≤0.1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07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35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2	≤0.01	合格
19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0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2	铅	mg/L	0.000077	≤0.01	合格
2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40	≤3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＜0.002	≤0.05	合格
25	菌落总数	CFU/mL	23	≤500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40995　　第 3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5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9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10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1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3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14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15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16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以下空白		